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五 七 次 类 員 會 談 紀 錄

地時 間 : 中 華 民 國 六 + A 年 = 月 廿 1 E F 午 = 時

思 本 府 消 報 室

出 主 席 到 前 席 長 報 詳 主 如 簽 任 委 到 員 簿

紀 錢 : 昌 應

譜 上 次 委 員 會 議 1 五 六 次 委 員 會 説 紀 錄 , 認 為 無 誤 , 予 VL 从主

定

0

所 議 事 項 (=)

研

談

0

研

議

事

項

案 由 : N 湖 區 內 湖 段 新 里 族 段 部 份 保 護 品 及 公 當 緣 地 變 更 為 風 景 品 宏 , 提 請

説 明 _ 本 案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67. 12. 9. 北 市 工 = 字 第 = 五 0 t 五 號 函 送 到

.

= 其 原 紫 說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0

結 論 : 代委 本 員 紫 " 鸿 因 莊 程 率 17 提 委 涉 林 會 員 施 , 委 崖 志 員 談 請 典 較 、挺 馬 廣 生 , 委 成 員 委 1 請 擔 荆 馬 舅 任 議 委 召 堅 員 員 • 鳳 集 鎮 人 汪 崗 方 , 代 委 詳 員 除 0 , 彛 委 加 張 員 研 中 、安 容 宗 , 徐 員 配 俟 委 莲 員 郭 阿 王 獲 金 委 1 員 具 鐸鄭 體 等議 鴻 可 員 組 档 成 瑞 行 專齊耿

續行所審 三